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项第 1 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第 1 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其变动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

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解释。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